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顏華愛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禾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此觀諸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自明。再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屬公司負責人；惟關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2項及第2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於清算中，若有對董事提起訴訟之必要，因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禾昕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以經授中字第108350255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此據本院調取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揆諸上開說明，即應行清算程序，且因本件係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故應以被告之監察人林俊龍代表被告為之，合先敘明。

0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3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0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05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06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
07 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顏華愛是否
08 為被告之董事，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董事之權利義務
09 關係，故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陷於不明確之狀
10 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狀態
11 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
12 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訴自有確認利益，先予敘
13 明。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並不認識被告之負責人或其他股東，從未到
19 過被告，亦無出資或參與經營之事實，更未在設立公司的相
20 關文件上簽名同意擔任股東或董事，原告並未同意擔任被告
21 之董事，原告最近收到宜蘭國稅局寄來的函文，要原告提出
22 被告的帳本，原告才知道有擔任董事這件事情，112年3月6
23 日原告有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原告是以
24 證人的身分出庭，開庭內容是詢問原告是否認識當日開庭的
25 被告，但原告完全不認識，開庭時也有提到本件的被告，爰
2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等
27 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規定；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
03 立證責任，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董事，應由被告自負立證
04 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
05 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
07 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11年8月23日北區國稅宜蘭銷字第11
08 10207945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核屬
09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0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原告同意擔
12 任被告董事之事實，依據前開說明，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
14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謝佩欣